



20221912124

检测报告

本科检字[2023]第 BKEN2023120240EQC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汕头保税区 A06 地块办公楼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制: 张淡娜

报告校核: 陈斯如

报告审核: 林国川

报告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9 日

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

Guangdong Bekind Testing Co., Ltd.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的检测数据或当次采样检测负责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 请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提出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联系地址: 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

邮政编码: 515071

联系电话: 0754-87252379

传 真: 0754-87250699

公司网址: www.bktest.cn

公众号: 本科检测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汕头保税区 A06 地块办公楼		
联系电话	13531180057	联系人	陈凌军
采样人员	张晓灿、林景雄		

二、检测目的：排污状况检测

三、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、油烟

四、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1、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 (编号)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(HJ 604-2017)	气相色谱仪 /GC-2014 (BKT-LE-078)	0.07mg/m ³

2、油烟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 (编号)	检出限
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 1077-2019)	红外测油仪 /OL1010 (BKT-LE-140)	0.1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：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：见表 5-1~5-2

2、油烟检测结果：见表 5-3

表 5-1: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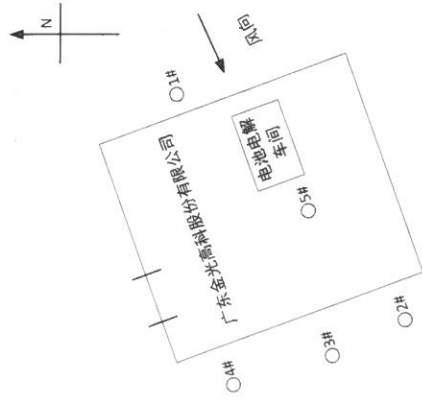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概况	天气状况：晴	气温：13.1℃	大气压：100.8kPa	风向：东北（NE）	风速：2.1m/s	
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 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3 日					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³)	平均值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	检测点位示意图
1	公司东北侧边界○1# (上风向)	非甲烷总烃	0.73	0.96	--	
			0.99			
			1.04			
			1.08			
2	公司西南侧边界○2# (下风向)		3.04	3.12	4.0	
			3.13			
			3.15			
			3.16			
3	公司西南侧边界○3# (下风向)		3.15	3.22	4.0	
			3.27			
			3.22			
			3.24			
备注	1.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标准：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 2.对参照排放限值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

表 5-2: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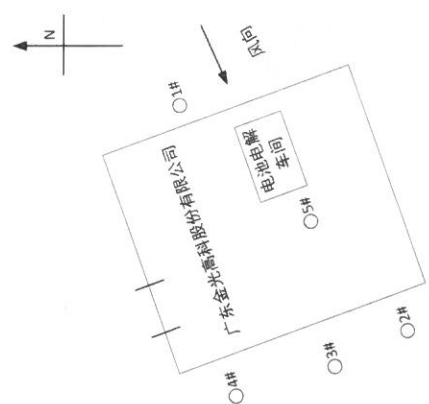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概况	天气状况：晴	气温：13.1℃	大气压：100.8kPa	风向：东北（NE）	风速：2.1m/s	
	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3 日					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³)	平均值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	检测点位示意图
1	公司西南侧边界○4# (下风向)	非甲烷总烃	3.20	3.29	4.0	
			3.28			
			3.35			
			3.33			
2	电池电解车间门外 1m 处○5#		5.31	5.37	6	
			5.24			
			5.39			
			5.54			
备注	1.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标准：公司边界○4#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区内○5#非甲烷总烃参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 2.对参照排放限值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

表 5-3：油烟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	灶头数	开 2 个	排气筒高度	18m	处理工艺	静电除油
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 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					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排气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 (mg/m³)	平均值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
1	厨房油烟排气筒	Q-20231222-129	8.28×10³	1.5	1.4	2.0
2		Q-20231222-130	7.83×10³	1.5		
3		Q-20231222-131	7.74×10³	1.3		
4		Q-20231222-132	7.65×10³	1.3		
5		Q-20231222-133	7.65×10³	1.2		
备注	1. 油烟排放参照标准：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 2. 对排放限值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

报告结束

